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32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51945.htm 案例：投毒杀人案 曹某(男)与罗某(女)勾搭成奸，并预谋杀死罗的丈夫刘某之后，两人结婚。某日，曹买来毒药交给罗，罗将毒药投入刘的酒中，并为刘炒了菜，让刘喝酒。刘将酒喝光，但并未发生死亡结果。曹某、罗某后来得知毒药因存放时间太长，已经失效。[问题]对曹某、罗某的行为应如何认定，并说明理由。分析：曹某、罗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(未遂)。曹某、罗某主观上具有毒死刘某的故意，客观上也实施了毒杀刘某的行为，但是由于二人对犯罪工具毒药的效力有错误的认识，最终未能发生他们所希望的结果。而这种结果没有发生，是他们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，是违背他们的意志的。根据我国的刑法理论，这种情况属于工具不能犯，对行为人均应按犯罪未遂处理。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